新型毒品披着治病救人的“外衣”

上海检察官揭开新型毒品“画皮”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舌尖邮票”、“专注药”、“专注电子烟”……这些五花八门的“时尚潮品”背后却是新型毒品张开的獠牙。

今天是第36个“6·26国际禁毒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日前召开“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向媒体介绍2022年浦东新区毒品犯罪基本情况，并对该院办理多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记者注意到，新型毒品案件仍然多发，它们常常伪装成邮票、糖果、饮料、电子烟等形式出现，美其名曰“神仙水”“聪明药”“开心水”等，好奇心旺盛的年轻人就成为了受害者。

警惕舌尖上的“邮票”

民警在抓捕吸毒人员蔡某某的过程中，在现场发现一枚“邮票”，这不禁引起了民警的警觉，因为近年来一种新型毒品正是伪装成“邮票”从境外流入。经过对“邮票”进行鉴定，果然从中发现了毒品成分麦角二乙胺，民警顺藤摸瓜先后抓获贩卖毒品“邮票”的上家吴某某、韩某某。

原来吴某某、韩某某是大学同学，两人在国外留学期间接触到“邮票”毒品，回国后吴某某继续从国外购买“邮票”吸食，并将12张毒品“邮票”夹在书本中通过快递以及现场交易的方式加价贩卖给韩某某。韩某某购买“邮票”后不仅用于本人吸食，还将从吴某某处购买的1张“邮票”从浙江杭州携带至上海市贩卖给吸毒人员蔡某某。

本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吴某某、韩某某提起公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韩某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检察官告诉记者，相对于鸦片、大麻、海洛因等取材于天然植物的传统毒品，通过化学合成方式产生的新型毒品因其来源和制作相对“简易”，成本较低，导致其“普及面”更广，危害性更大更深。

新型毒品的致幻性和成瘾性比传统毒品更强，以“邮票”为例，毒贩将半人工致幻剂麦角二乙胺吸附在印有特殊图案的吸水纸上，伪装成邮票，含在嘴里或贴在皮肤上就能吸收，这种毒品只有手指甲盖三分之一大小，几微克麦角二乙胺就足以让人产生幻觉，使用后会出现心跳加速、血压升高、急性精神分裂和强烈幻觉的情况。新型毒品对人体损伤更大，传统毒品主要是破坏人的免疫功能，损害脏器，过量使用会导致呼吸衰竭；新型毒品则直接损害大脑细胞，导致神经中毒反应和精神分裂症状，会对人的神经系统造成长期、永久的伤害。

近年来，新型毒品层出不穷，其伪装性和隐蔽性更强，常以糖果、饮料等形式出现，因此我们在日常中应注意：认清毒品的危害，了解新型毒品的伪装；远离夜店等人员复杂的场所；谨慎交友；日常生活中提高警惕，不抱有盲目的好奇心和侥幸心理。

“专注药”竟是毒品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新型毒品有时还会披着治病救人的“药品外衣”。

王某某自幼患有精神类疾病，大学毕业后更因严重的注意力缺陷和失眠症状，不得不待业在家。他需要定期前往医院就诊配药，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一种名叫“哌醋甲酯”的一类精神药品，用来提高自己的注意力，治疗自身的精神疾病。2020年起，吸毒人员李某向王某某声称自己长期工作压力大，希望通过“专注药”提升注意力，提高工作效率，走上升职加薪的“捷径”，请求王某某卖一点药给他。王某某明知“专注药”系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个人出售将会触犯刑法，从一开始坚定的拒绝，到碍于人情一步步迈入犯罪的深渊。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王某某先后9次将含有哌醋甲酯成分的盐酸哌醋甲酯缓释片合计18瓶（270粒）以快递送达的方式卖给李某，每次得款1500元。

本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某提起公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检察官指出，一类精神药品为国家管制药物，如在本案中俗称“专注药”的哌醋甲酯。贩毒人员王某某有注意力缺陷，必须根据医嘱正确合理服用精神药品，起到治理疾病的功效；这样的管制药品一旦不合理使用甚至滥用，则会形成瘾癖，成为“毒品”。现代人在面对社会压力时，应当寻求正确的方式排解压力，不能寄托于药物寻求短暂的快乐。此外，配得精神药物的患者应遵医嘱合理使用药品，切勿将药品出售，走上贩卖毒品的不归路。

“上头电子烟”易滥用

2021年，二十来岁的蒋某在长沙酒吧里混日子，结识了一些朋友，了解到合成大麻素上头烟的情况，之后就开始买卖起了这些新玩意。经人介绍，蒋某结识了一个上海的客户，双方约定以700元的价格交易1小瓶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3毫升）。之后，蒋某通过物流快递的方式将电子烟油从长沙寄送到了客户位于上海的家中，轻轻松松小赚一笔。最终蒋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检察官表示，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是近年来进入公众视野的一种新型毒品，通常借助“电子烟”作为载体广泛传播，吸食人员多为娱乐行业、自由职业的年轻人，其中不乏高学历人士；看似普通的电子烟，实则极易滥用、成瘾。合成大麻素类物质于2021年7月列入国家管制。除了“上头电子烟”，新型毒品通常化身为各种“神仙水”“开心水”“聪明药”等形式粉墨登场，激发年轻人在好奇心驱使下购买、服用；事实上，此类新型毒品对人体健康特别对神经系统的损伤危害远超传统毒品。社会公众尤其是年轻人务必抵制新型毒品的诱惑、侵蚀，培养高雅的生活情趣，做到洁身自好。

相关链接

趋势：

“互联网+物流”成主要手段

据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介绍，2022年，浦东新区毒品案件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但是毒品犯罪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依然多发，当前浦东新区毒品犯罪所涉毒品呈现出传统毒品、合成毒品和新型毒品并存的局面。此外，毒品犯罪分子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除利用传统的体内藏毒、人货分离等手段逃避打击外，越来越多地利用信息网络和物流寄递实施毒品犯罪，“互联网+物流”成为毒品犯罪的重要手段。

“毒品犯罪逐渐形成流通环节寄递化的特点，犯罪分子也不再囿于传统的吸、贩毒人员，物流从业人员、邮件寄收人员均可能成为犯罪链条的一环，更有境外贩毒团伙通过网上招募或交友途径让境内人员代为收寄藏毒邮包，最终达到走私毒品入境的目的。”检察官说。

据介绍，在另一起“贩卖K粉”案件中，宋某某等五人为掩人耳目，在毒品交易流通环节费尽心机。他们或在交付物流寄递的包裹内夹带小包装毒品，投放到小区附近的快递柜里，由下家凭取件码取货；或将毒品包装放在隐蔽之处，由下家现场寻找、伺机取走；或当面交易。该案利用快递柜接收毒品包裹的情况同样需要引起警惕。

对此，检察官提醒：不轻易出借本人的身份或地址帮助他人收寄邮包，不贪图小利为他人代收不明快递或邮包；不随意轻信网上或境外“朋友”所谓“有偿代收包裹”“有偿运送样品”等话术；一旦发现可疑邮包，及时拒签并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检察官也建议寄递行业加强对毒品等违禁品寄递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寄收、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建立异常寄递行为的检举机制，实现物流行业对毒品犯罪“零容忍”。

小心！快递“文件”里是“上头电子烟”

静安检方严惩毒品犯罪，以建议促监管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利用寄递企业的管理漏洞，宋某从外省市以快递“文件”名义向上海寄递含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及烟油，并通过网上、酒吧、KTV内向一些追求刺激的年轻人售卖。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在依法严惩毒品犯罪的同时，聚焦寄递违禁品防治难题，以建议促监管，紧盯群众身边“小包裹”，凝聚监管合力，护航城市寄递“大安全”。

向追求刺激的年轻人售卖 严重危害身心

2021年7月起，居住在外省市的被告人宋某在明知合成大麻素物质已被列为毒品进行管制的情况下，为获取非法利益，使用虚假姓名“刘某”，多次以快递“文件”的名义，向居住在上海的郑某某（另案处理）、居住在外省市的徐某贩卖“上头电子烟”及烟油。2021年8月14日，民警在外省某市将被告人宋某抓获归案，当场查获大量无色透明液体。经鉴定，上述液体均检出合成大麻素类物质ADB-BUTINACA成分。到案后被告人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静安区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被告人宋某提起公诉后，区法院全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

静安区检察院表示，本案系一起利用寄递渠道贩卖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的案件。合成大麻素是一种人工合成毒品，吸食后，会出现头晕、呕吐、致幻等反应，甚至导致休克、窒息、猝死等严重结果。2021年7月1日起，合成大麻素类物质被整类列管，但一些不法分子为谋取非法利益，仍将其溶于电子烟烟油或喷涂于烟丝上，使用“上头”“飞行”“快感”等“黑话”，在网上、酒吧、KTV内向一些追求刺激的年轻人售卖。由于这种电子烟的外观与普通电子烟无异，且多采用“线上交易+快递交付”的方式售卖，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对民众尤其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危害。

落实“七号检察建议” 开展溯源治理

针对本案涉及的新型毒品交易形式隐蔽、涉案地域横跨多省、涉案数量较大等情况，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提前介入，还原了宋某与多名下家之间的交易情况，为有力指控犯罪夯实了证据基础。同时，检察机关根据宋某的贩卖数量、贩卖次数等情节，向法院依法提出了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和禁毒普法教育，被告人宋某自愿认罪悔罪，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本案中，被告人宋某多次使用假名“刘某”，虚报快递详单为“文件”，从外地将含有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通过快递渠道流通贩卖，收寄的快递从业人员始终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登记，也未对其交寄的物品进行查验。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寄递企业及寄递从业人员防毒拒毒意识不强，“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2022年2月，静安区检察院向外省市某快递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并提出细化“三项制度”操作规范、强化宣传培训、完善奖惩制度、提高快递从业人员素质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为解决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静安区检察院召开了寄递违禁品犯罪证据审查及综合治理研讨会，邀请法学教授、业务专家、邮政管理部门，共同为涉寄递违禁品犯罪中的疑难杂症“诊脉开方”。同时，还通过对寄递企业开展联合检查等形式，提高企业及公众寄递防控意识。2022年，静安区检察院与公安、邮政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健全寄递安全监管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办法》，进一步明晰了公、检、邮三方在日常监管、行政处罚、证据收集、法律监督等工作中的职责，完善细化了沟通协作机制，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增强寄递监管实效提供制度保障。

“禁毒课”走进中学校园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陆泽昭

本报讯 “不要为了满足好奇心去盲目赶时髦，这会加大接触到毒品的风险。”当口味新奇的“电子烟”、包装奇特的“饮料”、五颜六色的“糖果”纷纷呈现在学生面前，殊不知这些靓丽包装下隐藏的竟然都是不同种类的“毒品”。6月25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治安支队会同区禁毒办走进淞浦中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生动的“禁毒课”。在第36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宝山警方走进校园为中学生们普及禁毒知识，将仿真毒品模型向同学们一一展示，详细介绍了不同种类毒品吸食后会带来的生理变化和涉毒犯罪的违法成本，引得现场师生们的阵阵惊叹，纷纷表示要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6月以来，宝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及各派出所已先后至辖区20余所学校开展禁毒宣传，通过设置禁毒漫画海报、展示仿真毒品模具、禁毒知识有奖问答，揭开毒品的层层伪装，增强了学校师生们的安全意识。治安支队民警还会同街镇平安办、市场监管理局等单位，深入辖区药房，针对购买“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类药品实名登记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同时，对相关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生产、存储、运输环节也进行了登记检查和安全提示。

声 明

我因销售假冒产品危害公共利益，特此公开道歉并保证不会再犯。

道歉人：王云恩
2023年6月26日

遗 失 声 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陈楚行，遗失工作证，证号：沪闵法证字第A0441号，发证日期：2014年5月；遗失执行公务证，编号：310105615，有效期：2023.01.01－2027.12.31，遗失警官证，警号：311851，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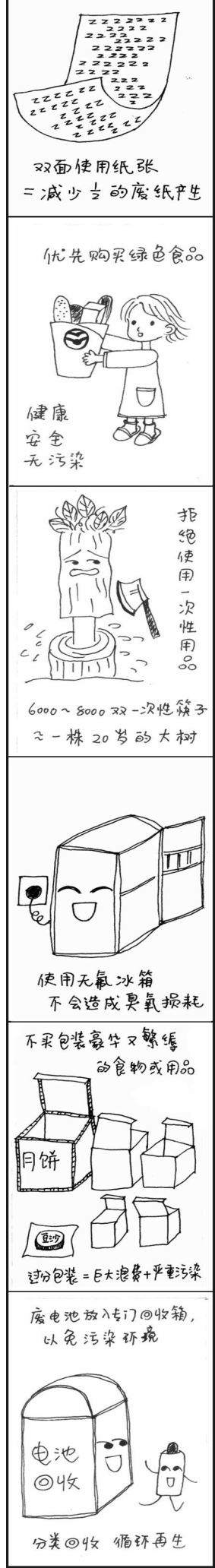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